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陳永楠
電話：02-89956666#8136
電子信箱：cy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8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48422A0C_ATTCH5.pdf、02048422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」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48421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8點附表3有關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該指引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全國外送產業工會、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